龙环〔2023〕12号

关于河源市联懋新材料有限公司锂电子电解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联懋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联懋新材料有限公司锂电子电解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35-2地块，占地面积18803.4㎡，建筑面积15335.02㎡，2栋生产厂房、2栋仓库、1栋综合楼和1栋配电房。项目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碳酸丙烯酯、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检测→脱水纯化→各个储罐→计量）/（碳酯乙烯酯→储罐→计量）/（六氟磷酸锂→计量）/（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计量）→搅拌混合→二次搅拌→检测/（包装桶→外壁清洗→内壁清洗→检测）→包装，生产装置采用正压高纯氮气密封保护。项目劳动定员50人，均在厂内食宿，总投资150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设单位须对建设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为0.3783吨/年、氨氮为0.0374吨/年，上述指标在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安排；挥发性有机物为0.2667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2111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0.0556吨/年。

四、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抓好落实，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应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噪声防治应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同时须做好施工废水、扬尘和工程废弃物的收集处理。

2.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包装桶外壁清洗废水须分别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和龙川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较严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有机废气须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

4.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优选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运行的维护管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处理，通过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做好固体废弃物收集、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一般固体废弃物须综合利用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在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做好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落实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场所。

五、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及批复进行建设。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

六、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3年5月9日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工业园管委会，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